

惠州南站新城片区PPP项目经二十八路涉及现状乡道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南站碧桂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南站新城北区五期3幢111号商铺

联系电话：15625086470

联系人：李工

二、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2.1资质要求

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服务范围包含工程咨询，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公路工程，营业执照有效。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2回避机构

无。

四、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方案；2、广东省中介超市综合评价星级(截图)；3、资质证明；4、售后服务承诺；5、服务人员；6、营业执照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5.1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

经二十八路（内环东路-爱民东路）位于南站新城范围内，起于内环东路，走向为西北至东南走向，终点接受民东路，是南站商务中心区附近沟通两条主干路的重要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4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km/h，全长约869.555米。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3603.0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982.19万元。本次新建道路涉及现状乡道，故需进行安全技术评价。

5.2 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涉乡道段安全评价报告，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路政许可审批手续。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6.1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为委托方指定的项目相关资料提供地点及项目所在地(含线上资料传输指定平台)。

6.2 合同履行方式

要求受托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资料进行搜集及整理分析，针对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省和惠州市现行有关规定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惠州南站新城片区PPP项目经二十八路涉及现状乡道安全技术评价报告》。要求受托方配合委托方就本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开展编制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根据评审要求进行修编直至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7.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7.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7.3 计价标准

(1) 本项目安评报告编制报价属于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费、资料费、报告编制费、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评审费、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2)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参照《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第二轮征求意见稿)》并下浮20%，本项目投资额3603.04万元，行业调整系数取0.8，难度系数取1.0。

$$(5 + (10 - 5) * (3603.04 - 2000) / (5000 - 2000)) * 0.8 * 1.0 \\ * 80\% = 4.91 \text{ (万元)}$$

(3) 依据《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第二轮征求意见稿)》的收费标准，惠州南站新城片区PPP项目经二十八路涉及现状乡道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用为4.91万元。在此基础下浮进行报价，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5%，即4.91~4.6645万元区间内。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完成合同内容为止。所有关于项目安评报告编制有关的活动组织、相关流程等由乙方负责组织，甲方配合。

九、成果文件

乙方应完成受托的审核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提供惠州南站新城片区PPP项目经二十八路涉及现状乡道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成果文件一式四份。

十、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除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